

中山市商务局文件

中商务电字〔2015〕8号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中山市电子商务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商务局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27 日印发

中山市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根据《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所称的电子商务专项资金，是指在2015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600万元，专项用于资助电子商务园区、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商务应用项目、电子商务服务项目以及经市政府或商务主管部门批准支持的电子商务项目和重大电子商务活动。

第二条 部门职能

市商务局是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订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受理电子商务企业和电子商务协会、机构申报电子商务专项资金，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跟踪、检查专项资金的使用、分配和项目实施情况，确保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分配情况及时自查、自评，严格按有关规定组织对专项资金进行内部监管。

市财政部门负责审批专项资金年度总预算，审查专项资金年度决算；按照规定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评价。

审计、监察等部门按各自职责权限，做好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监督工作。

第三条 资助对象

本专项经费资助的对象为在我市进行工商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电子商务的企业，以及电子商务相关的行业协会和机构。

第四条 资助范围

（一）电子商务园区。指集聚一定数量的电子商务及相关配套企业，并提供办公及其他电商服务的产业园区、创业园等。

（二）电子商务平台。包括利用互联网或移动通讯进行产品展示、信息发布等商务活动，并部分或全部实现在线撮合、网上交易、在线或移动支付等服务功能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或交易网站；为开展电子商务活动提供咨询、设计、推广、培训、资源整合等综合性服务平台。

（三）电子商务应用项目。包括制造型企业应用电子商务项目；纯电商运营项目；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电商应用项目（O2O 项目）；运用互联网技术在电子商务新业态、新模式上具有示范引领效应的项目。

(四) 电子商务服务项目。包括为开展电子商务提供网店设计、产品摄影、软件开发、人才培养等服务的项目。

(五) 相关行业协会和机构经市政府或商务主管部门批准支持的电子商务项目。

(六) 市政府批准支持的重大电子商务活动。

第五条 项目申报的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电子商务项目由项目实施主体申报。申报主体近三年来必须没有违法纪录以及严重违规行为发生。同一主体如符合多个申报项目条件的，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进行申报。

(一) 电子商务园区。电子商务园区要有明确的运营主体，有明确的 3 年内的建设目标和具体发展计划。对园区的实际投入不少于 300 万元并已运营。运营主体投资建设或租赁(租赁期限不少于五年)的园区经营面积达到 20000 m²或以上。园区进驻的电子商务企业和电子商务服务企业达到 10 家以上，或已用于电子商务相关产业的经营面积达到 10000 m²以上。

(二) 电子商务平台。自建或共建网站的电子商务平台，要求网站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 ICP 备案证，网站有较高的日均浏览量和成交额。综合性服务平台，要求能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不少于以下 3 项的服务内容，包

括网页设计、新产品研发、网上推广、人才引进、培训、大数据分析等。

（三）电子商务应用项目。

1、制造型企业应用电子商务项目，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两个层次，以年网上销售额为依据，资助年网上销售业绩突出的企业。

2、纯电商运营项目，指没有实体经营网点，主要通过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等网络渠道开展自营或代运营业务的电子商务运营项目。其中，电商自运营项目要求年网上销售额达 500 万元以上；电商代运营项目要求年网上销售额达 1000 万元以上。资助年网上销售业绩突出的纯电商运营企业。

3、O2O 项目。要求必须有线下体验店和线上网店，并有移动支付功能，年销售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线上销售量占总销售量一定比例。

4、电子商务新技术应用项目。要求项目融合运用互联网最新技术，具有创新性和示范引领作用。

（四）电子商务服务项目。要求为电子商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年营业收入达 100 万元以上，资助年营业收入业绩突出的企业。

第六条 对符合条件的中山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项目将优先予以资助。

第七条 项目资助标准

（一）对经评定的电子商务园区，择优给予每个不超过 30 万元的资助，年度资助数目不超过 5 个。

（二）对经评定的电子商务平台，择优给予每个 10-20 万元的资助，年度资助数目不超过 8 个。

（三）对经评定的电子商务应用项目和电子商务服务项目，择优给予每个不超过 10 万元的资助。年度资助数目不超过 20 个。

（四）相关行业协会和机构经市政府或商务主管部门批准支持的电子商务宣传推广、人才培养招募、平台对接交流等活动项目，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承办单位适当的资助，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并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按政府采购流程办理。

（五）对经市政府批准支持的重大电子商务活动，每个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资助。

第八条 申报材料

申报项目需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三份）并盖企业公章。

（一）共性资料

- 1、中山市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
- 2、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3、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上一年度的完税证明复印件。
- 4、企业年度财务报告。

5、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的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电子商务项目的投入和经营情况，未来 3 年发展目标和具体计划，以及如果获得财政资助，将如何使用资金的计划；企业近 3 年内没有违法和严重违规行为的说明。

（二）个性资料

6、电子商务园区还需提供：（1）园区土地及建筑物产权证明文件（属于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2）园区进驻的电子商务相关企业的名称、简介及与园区签订的合同；（3）园区配套设施的投入证明。（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7、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或网站经营主体需提供：（1）网站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 ICP 备案证复印件；（2）平台建设投入的证明；（3）网站后台关于流量和交易额截图。电子商务综合性服务平台经营主体需提供开展服务的合同、费用收支等证明材料。

8、电子商务应用项目需提供网店网址、网站后台销售数据或第三方平台出具的销售额证明；电子商务代运营企业还需提供与委托方签订的代理合同或协议。电子商务新技术应用项目需提供包括项目投入、市场覆盖和业务增长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9、电子商务服务企业提供开展服务的合同、费用收支等证明材料。

第九条 项目评审

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对申请资助金额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下的项目，按商务局业务流程进行审批；对申请资助金额 5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市商务局组织专家评审，必要时由镇区商务主管部门对项目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后向市商务局推荐，待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后，由市商务局报市政府审定。

对经市政府批准支持的重大电子商务活动，按市政府批准的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限额内的金额给予资助。

第十条 企业的申请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经查实后，由主管部门撤销企业受资助资格。企业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已拨付的资助款，并且在五年内不得申请此类资金。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收到资助资金后，应按《企业会计制度》、《企业财务通则》等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以及按承诺的资金使用计划使用资金。

第十二条 市商务局会同财政局定期对专项资金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的跟踪管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